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临环罚决字[202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湘市中岳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世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QBJWQ6X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五里牌鸿鹤社区107国道旁
胜利组自编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1月28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委托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加油站进行现场采样时，发现你加油站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密闭性不严，不能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提取时间：2025年12月15日；提供单位：你加油站；证明内容：你加油站、法定代表人及授权情况；

2.证据名称：《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

录》《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3张，作出时间：2025年12月15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你加油站进行非现场检查，你加油站存在油气回收设施不正常运行事实；

3.证据名称：检测报告（科博检字(2025)第W1664号）；提取时间：2025年12月15日；作出单位：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密闭性检测时加压压力值为59pa达不到500pa，不具备检测条件。

你加油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6年2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临环罚决字[2026]1号）告知你加油站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加油站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处罚金额=〔裁量起点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裁量起点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裁量起点=(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2万元/20万元×100%=10%，处罚金额=〔10%+(0%)×(1-10%)〕×20万元=2万元，责令你加油站立即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加油站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加油站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加油站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加油站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油站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